

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通知相關機關之家事事件裁判範圍

(本院相關函文如後附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可能之字別	通知之裁判	通知之法院	通知之時點	相關法令
1	離婚調解事件	家調 家移調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之法院；於二審法院成立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調解成立時	1. 民法第 1052 條之 1 2. 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 3.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
2	離婚和 解事件	婚(婚更、家續、 家續更、重家 續、重家續 更、婚再、婚 再更)	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之法院；於二審法院成立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和解成立時	1. 民法第 1052 條之 1 2. 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 3.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
3	親子非 訟事件	家親聲(家親聲 更) 家非調 家非移調 家聲續(家聲續 更、家聲續 再、家聲續再 更)	以下事件之裁定(含依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第 36 條作成之裁定)，依法應辦登記身分事項者： 1. 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撤銷其宣告 2.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裁定確定之法院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備註：就各該事件中得成立調(和)解事項，經成立調	裁定確定後 【備註：調(和)解成立時】	1. 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2、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69 條之 1、第 1078 條第 3 項、第 1089 條、第 1090 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兒童及少年

			3. 變更子女姓氏等事件	(和)解，且依法應登記者，調(和)解筆錄亦應通知。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 (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 3. 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101 條、第 104 條、第 110 條、第 113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0 條、第 101 條 4.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3 款
4	收養非訟事件	養聲(養聲更) 家聲抗(家聲抗更)	以下事件之裁定： 1. 認可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依「電子傳輸系統」通報內政部。(俟資訊處新增通報事件類別，再行辦理) 2. 兒童及少年之認可收養、駁回收養聲請、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並應依「收養案件通報內政部兒童局系統」辦理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宜。	裁定確定之法院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裁定確定後	1. 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第 1080 條第 2 項、第 1080 條之 1、第 1081 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 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0 條、第 108 條、第 116 條 4.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3 款

5	未 成 年 人 監 護 事 件	家親聲（家親聲更） 家聲抗（家聲抗更） 家非調 家非移調 家調裁（家調裁更、家調裁再、家調裁再更、家調裁再、家調裁再更） 家聲續（家聲續更、家聲續再、家聲續再更）	以下事件之裁定（含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36條作成之裁定），依法應辦登記身分事項者： 1. 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撤銷其宣告 2. 選定監護人 3. 許可監護人辭任 4.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裁定確定之法院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備註：就各該事件中得成立調（和）解事項，經成立調（和）解，且依法應登記者，調（和）解筆錄亦應通知。	裁定確定時【備註：調（和）解成立時】	1. 民法第1090條、第1106條之1、第1109條之1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8條 3. 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30條、第33條、第36條、第101條、第104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0條、第123條 4.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項第7、9、11、13款
6	監 護 宣 告 事 件	監宣（監宣更） 家聲抗（家聲抗更）	以下事件之裁定： 1. 監護宣告 2. 撤銷監護宣告 3. 變更監護宣告及廢棄監護宣告 4. 選定監護人 5. 許可監護人辭任 6.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1. 監護宣告 裁定 生效 之法院。 2. 其他裁定，裁定確定之法院。	1. 監護宣告 之裁定 生效 時。 2. 其他裁定確定時。	1. 民法第1112條之2 2.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3條 3.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項第3、5、7、9、11款
7	輔 助 宣 告 事 件	輔宣（輔宣更） 家聲抗（家聲抗	以下事件之裁定： 1. 輔助宣告	1. 輔助宣告 裁定 生效 之法院。	1. 輔助宣告 之裁定 生效	1. 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12條之2

		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撤銷輔助宣告 3. 變更輔助宣告及廢棄輔助監護宣告 4. 選定輔助人 5. 許可輔助人辭任 6. 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其他裁定，裁定確定之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其他裁定確定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5 條第 3 項 3.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4、6、8、10、12 款
8	死亡宣告事件	亡(亡再、亡再更) 家聲抗(家聲抗更)	<p>以下事件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宣告 2. 撤銷死亡宣告 3. 變更死亡宣告 	裁定確定之法院	裁定確定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 2.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6 條